

路等轉換車之市民均甚感不便。

**答覆單位：**交通局

**答：**查現行經文林路於士林設站停靠公車路線，多屬文林路直线路線（如公車二一六、二六六、二一七、二一八、二二四、二六九、二七七等路線），至於公車二二三路線屬中正路左轉文林路（或文林路右轉中正路）路線，統一於中正路「光華戲院」站設站停靠兩者有不同區隔，為免中正路左轉之公車再於士林站設站或類似路線均要求於該處設站，形成站牌過密及站距過近情形，所提建議，歉難辦理，尙請諒察。

#### 四、

**質詢日期：**82年10月13日

**質詢議員：**李逸洋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題 目：**台北市立體育場為市民運動之場地，豈可時常租借給民間傳播公司為演藝人員舉辦演唱會。

**說 明：**一、台北市立體育場為北市舉辦體育活動之場所，平時則提供市民作為運動場地，是大都會區市民重要活動地。

二、最近市府頻頻將體育場借予歌星開個人演唱會，計有林子祥、葉倩文、麥可傑克森。之前又有劉德華等數人，每次均將場地作不等之破壞，且使市民在演唱會前後又無運動場活動，尤以麥可傑克森這場破壞最為嚴重，草坪至今仍有坑坑洞洞尙未修復。

三、歌星個人演唱會應自行尋覓適合場所，市府不應輕

率將大眾活動場地予以租借，因此本席要求市府即日起應加強體育場管理，並重新檢討體育場的開放政策，莫讓市民權益受損。

**答覆單位：**教育局

**答：**一、依據台北市立體育場場地管理要點三規定，凡與場地設置目的相同之體育活動，具有教育性、訓練性、比賽性、觀賞性、休閒性之社教、文化、育樂活動，以及經政府機關核准之集會典禮活動，得依規定辦理場地租借事宜。

二、該場平日辦理場地外借各機關團體使用，向以體育活動為第一優先，未外借時段則提供一般市民使用；如有非體育性活動借用時，亦以不影響場地開放市民活動為原則。

三、本市運動休閒場地不足，鑑於市民對舒展身心之演唱活動需求殷切，自七十八年起市立體育場開放供辦理演唱會之用，有關單位租借辦理此類活動，該場均依管理要點規範之，借用期間如有任何損壞情事，即要求其於一週內修復還原，以維護市民使用之安全與權益。

四、為考量市民從事運動及休閒活動需要，嗣後本府將責成市立體育場審慎評估管制非體育性活動申請租借及使用案件。

#### 五、

**質詢日期：**82年10月14日

**質詢議員：**李逸洋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題 目：**為因應松山區饒河街觀光夜市人潮，建請開設松河路

說

堤外停車場，停放大型遊覽車。

明：一、松山區饒河街觀光夜市在外貿雜誌及國際航空公司刊物上均有刊登廣告吸引外籍觀光客，為台北市有名的觀光據點。

二、夜市人潮據估計每日約有四萬餘人，停車問題造成莫大困擾，雖然十月下旬將有五百餘停車位開放，然皆屬小型停車場，對於載送觀光客之大型遊覽車及眾多之機車並無規劃，因此重大停車問題仍未解決。

三、羊補牢之計唯有關設松河路堤外停車場為因應，此舉將可以最少的開發成本解決最大的問題，且本市已有環河南北路堤外停車場為例可供採用。

答覆單位：工務局

答：一、有關 貴會李議員逸洋先生，建議本府參照現有環河南北路堤外停車場方式，於松河路堤外關設停車場，以解決饒河街觀光夜市之停車問題，經查該處附近基隆河堤外河川腹地甚為狹窄，整治後河川地僅可作簡易綠化，另考量該處河道緊縮、流速加快，為顧及防洪安全，礙難設置水門及停車場供堤內車輛出入停放，尚請諒察。

二、另本府為考量該處附近地區停車不足問題，及提供河川地遊憩使用，將於現有撫遠擋水牆一號水門外規劃關設停車場以供利用。

六、

質詢日期：82年10月13日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八卷 第八期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教育局林局長昭賢

題 目：對於武功國小對外聲稱凡參加其舉辦之「佛學研習班

」之教職員，教育局將准於公假一事，本席建請林局長本其職責，務必將此事查得水落石出並懲處相關人員，使此一缺失不致影響學校之運作。

說

明：一、台北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請假規則：

第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給於公假，其日數依實際情形定之：

一、參與政府舉辦之考試與職務有關之訓練者。

二、奉派至國內外進修或考察在一年以內者。

三、參加政府核准之教育活動或與其本身業務有關之社會學術團體集會者。

四、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者。

五、因執行公務受傷，必須休養或治療者。

二、武功國小舉辦之佛學研習班（八十二年十月至八十二年六月止），不符合台北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請假規則第七條之各項規定。

蓋佛教研習會非與職務相關之訓練且濫准公假有危害校務正常運作之虞。

三、本席建請局長查明該等失職人員，並請設法使督學系統之運作能發揮其功能，以防日後類似情事再發生。

答覆單位：教育局

一〇七五